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淮法宣办〔2022〕1号

关于做好学习宣传《20类常见违反疫情防控  
紧急、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及法律后果》  
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司法局、法宣办，市直各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依法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引导广大市民全面掌握疫情防控有关法律知识，现将《20类常见违反疫情防控紧急、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及法律后果》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各部门做好依法防控疫情宣传引导工作。

宣传中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有针对性地深入推进本系统本单位干部职

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主动面向社会群体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防控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认真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通过报、刊、网、微、屏传播的方式，组织动员各类媒体有效地开展宣传，形成覆盖广泛、立体传播、整体联动的宣传氛围；要注重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20类常见违反疫情防控紧急、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及法律后果



## 20类常见违反疫情防控紧急、应急处置措施 行为及法律后果

1.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2.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 经过疫情防控卡点的车辆和人员，以冲卡或者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接受卡点工作人员检查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4.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涉嫌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5.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拒不配合封控管理，违反《淮南市新冠肺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擅自外出、聚集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

等聚集活动，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 疫情防控期间，在家庭住所开设辅导班、棋牌档、麻将室，违规售卖感冒发热药品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9.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涉嫌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 居民和企业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消毒工作，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

12. 拒绝配合疾控和公安部门开展的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开展疫情调查工作的，可能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

13. 疫情期间，恶意囤积、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涉嫌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非法经营罪。

14.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乱扔口罩、防护服等医疗防护用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可能涉嫌污染环境罪。故意投放新冠肺炎病原体，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5.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6. 在疫情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17. 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8.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者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19.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具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20. 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网络等公众场合



散布的,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还帮助散布和传播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将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暂停业务活动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将处以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